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376號

原告 吳宗一

被告 林佳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4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已言詞辯論終結，惟被告經本院民事庭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則原告對於被告之消費借貸債權既屬於更生程序前成立之更生債權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不得繼續進行訴訟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裁定如主文。又本件訴訟於更生程序終止、終結前當然停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林一心